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 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 编号：临2012-05
H股证券代码：998 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月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2012年1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（借助电话会议系统）形式完成表决形成决议，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4名，其中，窦建中董事、赵小凡董事、艾洪德独立董事、卡诺董事分别委托田国立董事长、居伟民董事、谢荣独立董事、巴雷罗董事代为投票表决。公司监事对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会议同意公司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（含200亿元）的不少于5年期的次级债券，用于充实公司附属资本，提升资本充足率。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

为保证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，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如下：

（一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、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、发行时间、发行对象、

发行方式、发行地点、发行条款、债券期限、债券利率、债券价格、债券币种、申请债券上市流通、安排债券还本付息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，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；

（二）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管理层转授权，并由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；

（三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期限，与本决议有效期限相同。

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会议同意公司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（含300亿元）的不超过5年期（含5年期）的求偿顺序等同于一般负债的金融债券，用于支持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业务。本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为保证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，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如下：

（一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、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、发行时间、发行对象、发行方式、发行地点、发行条款、债券期限、债券利率、债券价格、债券币种、申请债券上市流通、安排债券还本付息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，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。

(二) 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管理层转授权，并由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。

(三)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的相关的授权期限，与本决议有效期限相同。

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会议同意在原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中信集团”）重组改制完成后，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股份”）将直接持有公司28,938,928,294股A股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1.85%，同时通过全资下属公司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公司710股H股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小于0.01%。中信股份将共计持有公司61.85%的股份。中信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公司将配合中信集团和中信股份履行有关协议项下公司的义务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会议同意就公司控股股东由中信集团变更为中信股份的事项对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的相应修订。

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原第二十条

“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7,920,232,654股，包括5,618,300,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，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4.39%，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2,301,932,65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，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

股总数的5.90%。

本行2011年配股发行普通股7,753,982,980股，包括5,273,622,48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2,480,360,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。本行经前款所述配股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6,787,327,034股，其中发起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28,938,928,294股，其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2,966,235,763股，其他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14,882,162,977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7,920,232,654股，包括5,618,300,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，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4.39%，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2,301,932,65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，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.90%。

本行2011年配股发行普通股7,753,982,980股，包括5,273,622,48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2,480,360,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。

本行经前款所述配股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6,787,327,034股，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31,905,164,057股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14,882,162,977股。”

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3月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《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》以

及其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的议案。具体事宜董事会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